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如該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及其關繫人士，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實益持有899,02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並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732,946,807股。據此，(i)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32,946,807股；及(ii)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並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33,920,80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及反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32,946,807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以個人身份，以獲授權代表及以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783,496,82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大約37.68%)，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楊曉峰女士及其關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1,783,396,823 (99.994%)	100,000 (0.006%)
2. 撤回現有一般發行股份授權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884,370,823 (99.989%)	100,000 (0.011%)

*所有百分比已進至小數後三位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